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6〕2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责任倒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为进一步做好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制定了《河南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责任倒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责任倒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落实，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第62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责任倒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倒查，是指以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获的严重超限超载或因超限超载发生责任事故的货物运输车辆为线索，倒查车辆途经固定治超站点、装载货物源头等运输全过程涉及单位或个人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的过错责任。

第四条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责任倒查坚持“分级负责、从严处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责任倒查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对省域内跨省辖市的重大货运超

限超载违法案件的责任倒查进行协调、督办；对跨省重大货运超限超载违法案件的信息抄告。

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对辖区内重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案件、市域内跨县（市、区）违法案件、上级交办或督办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案件进行责任倒查；负责对跨省辖市重大货运超限超载违法案件涉及本区域的责任倒查；负责对跨省辖市货运超限超载违法案件倒查信息的抄告。

县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对县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案件倒查信息的抄告工作；负责对县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或督办案件进行责任倒查。

第六条 重点对三轴以上超限率在50%以上、发生责任事故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责任倒查。

第七条 责任倒查工作按照调查取证、信息抄告、责任倒查、结果反馈四个程序进行。（责任倒查工作流程见附件1）

（一）调查取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查处非法货运超限超载车辆时，要详细记录车辆源头装载信息、车辆运行轨迹（经过超限检测站、治超卡点位置及时间）并附相关源头装载出场（站）票证复印件作为证据。（调查取证内容见附件2）

（二）信息抄告。市域内跨县信息抄告。违法运输行为查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后24小时内，向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抄告相关信息，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区域内货物源头装载地、途经地执法机构进行倒查。

省域内跨市信息抄告。违法运输行为查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后24小时内，向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抄告相关信息；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将相关信息抄告给货物装载源头、途经站点所在地省辖市交通执法机构。（相关信息抄告内容见附件2）

跨省运输及外省籍车辆信息抄告。违法运输行为查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后24小时内，逐级抄告至省厅执法局，由省厅执法局抄告相关省份执法机构，同时上报交通运输部。

（三）责任倒查。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接到责任倒查信息抄告后，应及时按照倒查抄告信息提供的时间、货运源头装载地及所经路段、站点等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到位或不正确履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认定，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按照事权和规定程序提出监察建议。

核实处理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四）结果反馈。各省辖市级（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将责任倒查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向原抄告单位反馈。

（反馈内容见附件3）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对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监管漏洞要及时整改，做到动真、碰硬、不护短，彻查到底、不留死角。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切实落实治超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治超倒查信息抄告、责任倒查、情况反馈及整改工作台账，分类建档，确保治超力度不减，责任链条不断。

第十条 省厅执法局将加大对责任倒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责任倒查机制的单位将纳入省厅执法监督日报、旬报、月报，并将责任倒查落实情况纳入第三方评价考核范围，作为年终考核落实奖惩依据。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执法机构将全省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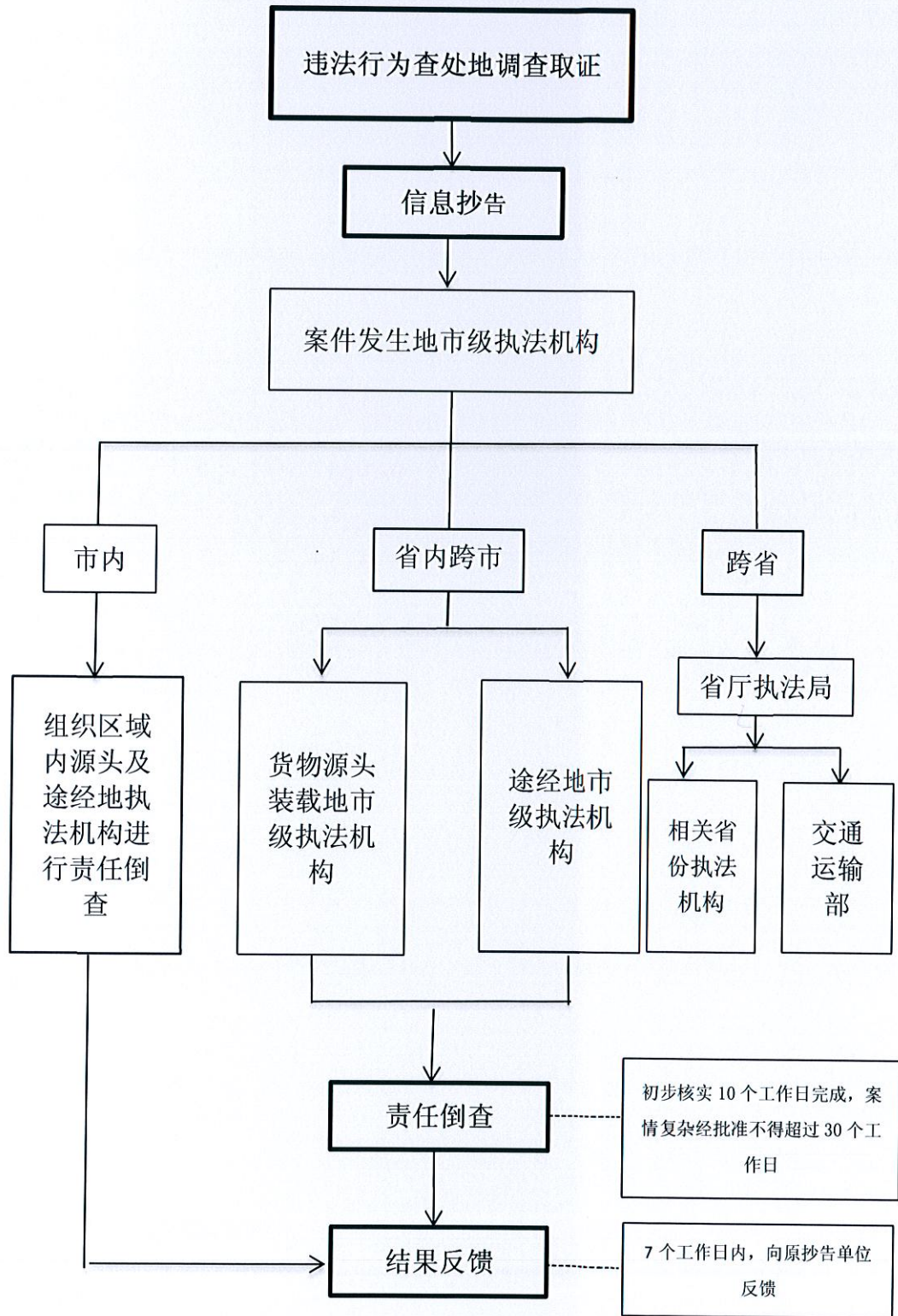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责任倒查工作流程图

2、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责任倒查信息抄告单

3、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责任倒查处理结果反馈单

责任倒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2

编号：

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责任倒查信息抄告单

抄告单位（盖章）：

被抄告单位：

车辆查处单位					
查处时间			查处地点		
违法事由					
车辆号牌	主车：	车型 (轴数)		车辆营 运证号	
	挂车：				
车辆所属企业 (个人)					
驾驶人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货物源头单位			货物装载单信息		
途经地市路线及时间	<p>本人对以上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违法运输当事人签字：</p>				
查处单位处理结果及法律文 书卷宗号					

年 月 日

附件3

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责任倒查处理结果反馈单

处理单位（盖章）：

抄告单编号：

案由	
处理情况	
主管领导签字	

责任倒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

2016年11月11日印发